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627號

原　　告　詹佩如
訴訟代理人　王正宏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黃柔雯律師
被　　告　辛秋麗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英哲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史乃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贈與契約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8月25日上午9時，在本院民事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雅慧